

1848 年聯邦憲法：三種國家語言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848 年 9 月 12 日的《聯邦憲法》為新的聯邦國家解決了這一問題。其第 109 條宣佈，瑞士的三種主要語言，即德語、法語和意大利語，為聯邦的國家語言。¹Lüdi 將這一條款描述為決定性的轉折點：自 1848 年起，三種主要語言作為國家語言被載入憲法，而國家語言與官方語言之間的區分則是後來才出現的。²該條款並未建立任何翻譯機構，也未規定聯邦機關應如何使用這三種語言。它確立的是一項尊嚴平等的原則，後來關於法律公佈、機關組成以及程序語言的各項規則均由此派生而來。

Stefano Franscini 其人體現了這一原則在第一屆聯邦政府中的實際意義。1848 年 11 月 16 日，聯邦議會在第三輪投票中以 132 票中的 68 票，選舉統計學家、前提契諾州政府成員 Franscini 進入第一屆聯邦委員會。他執掌內政部直至 1857 年 7 月 19 日去世，並組織了 1850 年的第一次聯邦人口普查。1855 年，他曾申請蘇黎世新成立的聯邦理工學院的統計學教席或意大利語言文學教席，但未能成功。³這一插曲表明，意大利語人群在聯邦機構中的存在當時仍十分薄弱。一名講意大利語的聯邦委員會委員、寥寥幾名議會議員，以及一個幾乎完全以德語運作的聯邦行政機構，構成了聯邦國家最初幾十年間意大利語所處的制度環境。

1 1874 年與 1938 年：羅曼什語以及國家語言與官方語言的區分

1874 年 5 月 29 日對《聯邦憲法》的全面修訂，在其第 116 條中重申了 1848 年的語言條款。⁴ 下一次變化發生在 20 世紀 30 年代，起因是意大利法西斯主義的壓力。法西斯政權聲稱羅曼什語是意大利語的一種方言，並以此支持其對格勞賓登州和提契諾州的領土收復主義野心，這一背景在第 D.I 章中已有敘述。1935 年 9 月，格勞賓登州大議會請求聯邦承認羅曼什語為國家語言。聯邦當局將這一修正案定位為 *geistige Landesverteidigung*（即國家精神防衛）框架內的一項文化自我主張措施。⁵ 1938 年 2 月 20 日，人民和所有州以 91.6% 的贊成票批准了對第 107 條和第 116 條的修訂，投票率為 54.3%。新的第 116 條規定：“Das Deutsche, Französische, Italienische und Rätoromanische sind die Nationalsprachen der Schweiz. Als Amtssprachen des Bundes werden das Deutsche, Französische und Italienische erklärt.”⁶

1938 年的修正案帶來了一個容易被忽視的後果。憲法將羅曼什語增列為第四種國家語言，卻未使其成為官方語言，由此第一次區分了這兩個類別。意大利語此時明確地既是聯邦的國家語言，也是聯邦的官方語言。其官方語言的地位意味著，聯邦立法、聯邦決定以及聯邦機關的通告都必須提供意大利語版本。意大利語由此獲得了一項超越 1848 年象徵性承認的憲法功能。

2 註釋

1. Lüdi, “Plurilinguismo”（見上文），將該條款描述為把“三種主要語言”，即德語、法語和意大利語，載為聯邦的國家語言。
2. 1848 年 9 月 12 日《聯邦憲法》第 109 條的德文措辭通常引作“Die drei Hauptsprachen der Schweiz, die deutsche, französische und

italienische, sind Nationalsprachen des Bundes”。關於該條款的意義參見 Lüdi（見上文）。

3. Marco Marcacci， “Franscini, Stefano”， HLS， 2022 年 4 月 21 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03508/2022-04-21/>。第 C.I 章論述了 Franscini 在提契諾州的經歷。
4. Swissvotes， “Anerkennung des Rätoromanischen als Nationalsprache”， 第 124 號聯邦公投簡介， <https://swissvotes.ch/vote/124.00/kurzbeschreibung-de.pdf>， 其中描述了 1938 年以前施行的三語規則。
5. Swissvotes， 第 124 號公投（見上文）， 該文將格勞賓登州議會的提議追溯至 1935 年 9 月， 並將該修正案置於 20 世紀 30 年代國家精神防衛的背景之中。關於法西斯對格勞賓登州和提契諾州的領土主張， 參見第 D.I 章。
6. Swissvotes， 第 124 號公投（見上文）， 載有投票結果（贊成票 91.6%， 投票率 54.3%， 所有州均贊成， 日內瓦贊成率最高， 為 98.9%）以及第 116 條的新文本。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federal-constitution-of-1848-three-national-languages